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山东证监局《关于转发证监会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2—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，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三项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长春、张秋生、自由路、修学峰

2012年7月20日